

证券代码：874099

证券简称：海龙风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，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霞、徐阳、黄勇华

2024 年 1 月 23 日